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年報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3
董事履歷詳情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概要	62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
沈仁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庄海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庄海峰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主要辦事處

轉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主要往來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前)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福清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二樓216-218室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年為本公司整合其核心馬口鐵罐業務充滿挑戰之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4,81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4,06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8.5%。此乃由於馬口鐵罐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錄得毛損狀況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34%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其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本集團之相關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7至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9,247,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8,60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141元(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0133元)。本公司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人民幣3,53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1,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產生股東虧絀，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為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臨時清盤人報告

本集團重組及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主要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有限公司（「託管代理」）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墊付資金以應付本公司執行重組時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此外，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業務於該期間可能需要營運資金以供其一般運作，並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一筆營運資金備用額（如有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24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投資者已向本集團墊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外，投資者亦已向本公司墊付合共7,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應付本公司執行重組時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當中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處理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 撤回或撤銷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華成BVI為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上述交易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故德意志銀行提前終止掉期，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臨時清盤人就計算提前終止金額之基準與德意志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約雙方均協定經修訂提前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

臨時清盤人報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未能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並無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令本集團復業；及(ii)按有關協議擬進行者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一項建議安排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而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將能夠扭轉其現有淨負債狀況。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本公司之股份將會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山西經營之現有業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如有)，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重大偏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50%。特別是，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1%。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93%。特別是，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

據臨時清盤人所盡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報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據臨時清盤人所盡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宗旺先生（「楊先生」）	公司（附註）	236,610,000	-	236,610,000	36.01%

附註：

此等股份乃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臨時清盤人所盡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富騰	236,610,000 (附註a)	36.01%
楊雲仙女士	236,610,000 (附註b)	36.01%
楊先生	236,610,000 (附註b)	36.01%

附註：

- 楊先生乃富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 楊先生乃富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其配偶楊雲仙女士被視為擁有由富騰持有的該等236,61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擁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亦被視為由楊女士持有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根據文據，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每股的初步認購價為0.8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2元），而其後將為0.88港元，惟可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向下調整。經調整認購價將為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所釐定股份市價的港元價格，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0.7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6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調整認購價。

概無認股權證自發行日期起已獲行使，且已按公平值列賬。於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導致額外發行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與董事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訂立之服務合約不發表聲明。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或彼等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從而取得利益。

臨時清盤人對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何其他法團收購有關權利不發表聲明。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否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是否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採納標準守則。然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納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遵守且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之有關行為守則。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隨著本公司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月及十月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之9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74,000元及並無向董事付款作為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僱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間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20頁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本公司股份，並須獲股東批准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有關日期止之期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68,25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由於本集團之嚴重財務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表達意見。

臨時清盤人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

中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導致之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之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與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費用水平達成相互協議。中磊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約22年經驗。彼曾在中國及香港多間知名金融機構及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日本櫻花銀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星火有限公司。劉先生之前亦曾在中國人民銀行統計部門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中國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達8年時間。彼亦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庄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並於中國國際貿易方面擁有2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獲委任就第17至61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以來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 貴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 貴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 貴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者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之重組建議將可成功推行，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悉數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致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可成功推行，以及 貴集團將可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倘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缺少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聲明

吾等無法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自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獲得聲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吾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保證(i)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及(iii)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報告期後事項之披露之完整性。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 貴集團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未獲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內載有「不發表意見」,其範圍限制乃根據當中所載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概述之理由。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憑證以令吾等可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或須予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業績及相關披露資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此外,臨時清盤人因缺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並無足夠數據及資料,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若干披露資料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內作出。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若干比較數字,此舉並不全面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出售其於若干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錄得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收益3港元。由於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所述之有關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範圍限制,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益之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之準確性以及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益是否已準確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數字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產生相應影響。

5. 影響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之撥備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於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全數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滿意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妥為記錄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效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重大，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事項進行吾等之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4,812	74,066
銷售成本		(101,917)	(79,631)
毛利(損)		22,895	(5,565)
其他收入	7	7,620	2,9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05)	(4,104)
行政費用		(2,966)	(18,127)
重組成本及費用	19	(3,507)	(797)
經營溢利(虧損)		18,437	(25,621)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25	-	23,340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25	1,671	-
附屬公司不列入綜合賬的虧損、投資成本及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8	-	(3,451)
融資成本	9	(5,460)	(2,8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4,648	(8,608)
所得稅開支	12	(5,40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9,247	(8,608)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9,247	(8,60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人民幣 0.0141 元	(人民幣0.0133元)
—攤薄	14	人民幣 0.0141 元	(人民幣0.0133元)

第22至6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247	65,529
		64,247	65,52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73	3,5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8,825	28,646
託管金	19	888	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649	411
		55,535	37,0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3,490	7,898
應付稅項		4,303	1,971
銀行借貸	22	61,146	59,727
其他借貸	23	48,626	48,255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4	29,000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19	5,078	4,400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	265	-
其他金融負債	27	67,575	71,453
		229,483	222,704
流動負債淨值		(173,948)	(185,6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
負債淨值		(110,914)	(120,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67,399	67,399
儲備		(178,313)	(187,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10,914)	(120,161)

第17至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第22至6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260	198,618	18,381	6,251	(415,332)	(127,82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08)	(8,608)
轉撥 (附註30(a))	-	-	-	2,971	(2,971)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37	-	-	137
行使購股權	3,139	17,147	(4,154)	-	-	16,132
購股權失效	-	-	(665)	-	66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9,222	(426,246)	(120,161)
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	-	-	-	9,247	9,247
購股權失效	-	-	(12,761)	-	12,76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215,765	938	9,222	(404,238)	(110,914)

第22至6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6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20
匯兌收益淨額	(7,415)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1,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231
存貨減少	3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179)
託管金減少	3,3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075
業務所得現金	7,896
已付所得稅	(1,8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4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7)
融資活動	
投資者貸款之所得款項	857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增加	2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

第22至6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十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3,94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5,690,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0,91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16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 (續)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著手處理下列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i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iv)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及
- (v)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上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有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為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其現正由聯交所處理。

2. 呈列基準 (續)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兼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需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已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華成BVI為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之控股公司。出售華成BVI、華成香港、福偉及展旺(統稱為「出售集團」)乃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出售事項已於同日生效。

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已失去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相應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不綜合計入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首次採納者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其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並將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不列入綜合賬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按直線法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則資產按此作出撇減。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資產所屬之最低資產組別）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支出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累計開支項目，惟倘其撥回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則除外。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其他會計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加。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若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期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實際利率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就被評估未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120日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及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而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列作借貸。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盈虧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在償付中釐定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且未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當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f) 該名人士為(d)或(e)項中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予以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招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外，以下乃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持續經營基準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某個時間點就本質上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現重組及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以減少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續)

(ii) 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擁有權

儘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本集團已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首筆補償金，惟本集團若干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並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正式業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惟臨時清盤人決定確認該等樓宇，原因為彼等預期法定業權將於日後取得且本集團實質上現時正控制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用途。尚未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相關物業之價值減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具類似性質產品之以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會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變化、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記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之客戶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就估計信貸虧損（倘以往之信貸虧損在本集團預期之內）作出撥備，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有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作出。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

(v) 財務擔保撥備

本集團就授予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福旺之銀行融資計提財務擔保撥備。釐定擔保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撥備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所在期間之年度業績。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管理層已獲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管理層所審閱之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地區及產品兩方面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之表現。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僅源自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乃計入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客戶	收入產生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馬口鐵罐	14,323
B	銷售馬口鐵罐	13,663
C	銷售馬口鐵罐	12,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7,41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銷售廢料	-	1,704
雜項收入	194	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
	7,620	2,972

8.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7,832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	(4,381)
	-	3,45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22	1,4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396	797
其他金融負債	740	623
	5,458	2,868
銀行費用	2	8
	5,460	2,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607
其他員工費用	1,602	2,515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161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7
員工費用總額	1,974	3,302
核數師酬金	428	39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1,917	79,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20	5,917
就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壞賬	-	10,168
就其他應收賬款撇銷壞賬	413	-
外匯虧損淨額	-	231
以下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349
— 機器及設備	2,000	2,000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i)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ii) 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董事。有關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總計	381

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7,000元)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88	—
遞延稅項		
— 中國內地預扣稅（附註(d)）	1,213	—
	5,401	—

除如上文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年內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澳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6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自抵銷上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未來連續三年內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後之第五個年度。根據汾陽市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亦豁免繳納3%之中國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展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展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 (d)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 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評估中之大部分溢利及虧損之所得稅率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48	(8,608)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30%)計算之稅項	3,662	(2,58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2	5,34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5)	(8,409)
未確認稅暫時差額	-	3,05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17	2,600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10%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1,213	-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2	-
本年度稅項支出	5,401	-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247,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8,608,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7,121,081股(二零零九年:646,373,376股)而計算。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之資料。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為高，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249	637	35,890	1,057	307	65,140
添置	16,020	-	-	-	-	16,0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637	35,890	1,057	307	81,160
添置	-	-	5,385	-	-	5,385
出售	-	(110)	-	(596)	(188)	(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527	41,275	461	119	85,6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61	379	5,047	185	242	9,714
年度撥備	2,224	15	3,554	106	18	5,9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5	394	8,601	291	260	15,631
年度撥備	2,590	14	3,538	66	12	6,220
出售	-	(110)	-	(168)	(169)	(4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	298	12,139	189	103	21,4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94	229	29,136	272	16	64,2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84	243	27,289	766	47	65,5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約人民幣34,59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184,000元)指位於中國山西之樓宇。本集團仍有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山西省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補償按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2,400,000元之款項指附屬公司展鵬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位於山西省汾陽市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而須支付予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之首筆補償金。根據展鵬與村委會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土地徵用補償協議，展鵬須分兩筆等值款項向村委會支付合共人民幣24,800,000元作為按金以補償村委會，以便村委會促使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進而轉讓予展鵬。誠如村委會所告知，申請將該地塊目前之集體所有形式轉換為國家所有形式仍在進行當中，並將於就緒後轉讓予展鵬。村委會亦無法估計進行及完成上述轉換所需時間。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完成及預付按金之可收回性相當不明朗，預付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根據一名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基於上述協議，倘轉換申請最終遭中國國土局拒絕，則臨時清盤人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因此產生任何其他罰款或可能產生之其他或然負債。

17.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424	1,734
包裝材料	51	54
製成品	698	1,769
	3,173	3,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857	23,7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8	4,864
	48,825	28,64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869
31至60日	13,185
61至90日	12,655
91至120日	10,148
	46,857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46,8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46,857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託管金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費用	888	4,40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6,000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00,000元））以供支付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7,000元（相等於4,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97,000元（相等於930,000港元））已被用於重組。

託管金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之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內且按年息率介乎0.01%至0.36%不等（二零零九年：年息率介乎0.01%至0.36%不等）的現行市場息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列賬目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	73
港元	2	1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3,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儲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52	1,656
應付利息	-	1,3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38	4,889
	13,490	7,898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52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內償還。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751	56,858
應計利息	6,395	2,869
	61,146	59,727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	61,146	59,72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人民幣61,1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9,72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至3.5厘(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3.5厘)的年利率的浮息作出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9,7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533,000元)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4,7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751,000元)的銀行借款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為數人民幣10,2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574,000元)的銀行借款已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應要求償還。由於拖延償還貸款及隨後因拖延償還銀行借款而引致的訴訟,臨時清盤人因此將所有銀行借款相應地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債務	45,433	47,458
應計利息	3,193	7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26	48,255

根據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與Banyan Capital Management Inc(「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富騰之款項5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150,000元)已按2,7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根據富騰之實益擁有人楊宗旺先生與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另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3,763,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已按3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4.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福旺之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29,000	2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續)

有關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受保人	附屬公司狀況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銀行福清支行	福旺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28A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博旺香港(即福旺之直接控股公司)已進入債權人之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其各自的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29,000

本公司向中國一家銀行簽訂限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授予福旺之貸款之抵押。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擔保項下要求償還之任何通知。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之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仍有效。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評估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將承擔之負債，因此，本公司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悉數撥備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0元)。

由於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且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臨時清盤人對上述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25. 衍生金融工具

掉期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96,198
年內作出之付款	-	(2,028)
終止時收益	-	(23,340)
終止後取消確認	-	(70,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利率掉期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掉期衍生工具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銀行」）訂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作為其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於相關掉期的生效日期，本公司從銀行收取預付款合共約78,000,000港元。掉期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對手方銀行提供。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90,000,000港元	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取：首六個月：每半年7.0%； 其後：7.0%*n/m (附註i) 本公司支付：每半年9.0%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取：每半年8.0% 本公司支付：首六個月：每半年10.0%； 其後：10.0%減5* (指數同比回報減1.0%) (附註ii) 票息最高為13.0%及下限為0%

附註：

- (i) n: 計算期內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減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 $\wedge \geq 0\%$ 的營業日數目
m: 計算期的營業日總數
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十年港元 -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 - 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wedge 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兩年港元 -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 - 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ii) 指數*同比回報：相關票息付款期結束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付款日（即相關票息付款前兩個票息付款期）（或第二個票息付款期之現金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減1。
- * 指數指於彭博頁面DBFRAS13 (Index) 載列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指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銀行提前終止掉期。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金額仍未與銀行結清，並於同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27）項下。臨時清盤人已就終止金額之計算基準與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雙方協定經修訂終止金額（「經修訂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250,000元）。終止金額與經修訂終止金額之差額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豁免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27.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金額 (附註(i))	66,250	70,830
應計利息 (附註(ii))	1,325	6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75	71,453

附註：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結餘指因提早終止掉期而被銀行要求支付之終止金額。
- (ii) 利息乃按終止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年利率相當於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二零零二年總協議將予支付有關款項之成本另加每年1%。臨時清盤人以隔夜間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以估計累計利息。
- (iii) 其他金融負債之結餘乃以美元計值。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1,521,081	62,152
行使購股權	35,600,000	3,5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21,081	65,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前董事及僱員於該兩個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包括前董事)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包括前董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	-	-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	-	-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	3,100,000	(3,100,000)	-	-	-	-	-	-	-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3,800,000	-	-	-	3,800,000	-	-	-	(3,8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	-	-	(500,000)	-	-	-	-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	-	-	(1,000,000)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5,800,000	-	-	-	5,800,000	-	-	-	(5,80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	-	-	(4,0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7,500,000	-	(7,500,000)	-	-	-	-	-	-	-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7,600,000	-	-	-	7,600,000	-	-	-	(3,800,000)	3,8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280,000	-	-	-	2,280,000	-	-	-	(2,28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0	-	-	-	700,000	-	-	-	(700,000)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8,000,000	-	-	-	8,000,000	-	-	-	(7,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38,870,000	-	-	-	38,870,000	-	-	-	(38,87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0	-	-	-	6,000,000	-	-	-	(1,000,000)	5,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	-
			116,550,000	3,100,000	(35,600,000)	(4,500,000)	79,550,000	-	-	-	(68,250,000)	11,300,000

30. 儲備

(a) 盈餘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之前，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盈餘儲備。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6	83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166
	1,166	2,000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付款平均固定為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32.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僅有主要管理人員。有關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4. 資本承擔

臨時清盤人對資本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每月薪金之5%（最高供款額度為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元））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自收入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6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報告期間應付之供款約人民幣45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000元)並未就該等計劃予以支付。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成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及飲料的馬口鐵罐,並提供馬口鐵塗漆及印刷服務
*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及飲料的國外企業馬口鐵罐

*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以名義代價總額3港元出售予華溢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可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投資者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7,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9
託管金	888
	<hr/>
	50,862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90
其他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61,146
其他借貸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hr/>
	225,180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其他金融負債、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定期分析並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維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於最低水平。本集團未曾運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為投機主動參與買賣金融資產，亦無沽出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現金、託管金、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hr/>	
美元	
貨幣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hr/>	
港元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託管金	888
<hr/>	
	890
<hr/>	
港元	
貨幣負債：	
銀行借貸	61,146
其他借貸	48,627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hr/>	
	115,11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對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	
港元	5,622
美元	3,37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降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及監控面臨之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負債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者，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16,000元。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在中國，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之16%及7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由本公司給予之銀行貸款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且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3,94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5,6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64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11,000元)及由投資者提供之託管金約人民幣88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用以償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將產生之重組開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債務責任及取得其投資者之財務支持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管理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90	13,490	13,490
銀行借貸	61,146	61,146	61,146
其他借貸	48,626	48,626	48,626
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5,078	5,078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265	265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67,575	67,575
	225,180	225,180	225,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103,454
託管金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104,3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75
銀行借貸		61,146
其他借貸		48,627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款項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215,266
流動負債淨值		(110,922)
負債淨值		(110,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399
儲備	(b)	(178,313)
權益總額		(110,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付款。
-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5,765	-	13,699	(182,564)	46,900
年度虧損	-	-	-	(232,628)	(232,62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415	-	-	7,415
購權失效	-	-	(12,761)	12,76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65	7,415	938	(402,431)	(178,313)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投資者已向本集團墊款注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5,000元）以應付有關執行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臨時清盤人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後之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4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富騰，而富騰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宗旺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楊雲仙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富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實體並未編製可供公開使用之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4,812	74,066	193,354	668,641	518,093	470,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48	(8,608)	(831,170)	120,641	114,096	107,832
所得稅開支	(5,401)	-	(5,243)	(28,141)	(17,594)	(14,491)
年度溢利／(虧損)	9,247	(8,608)	(836,413)	92,500	96,502	93,3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9,782	102,543	170,006	1,071,338	756,928	611,465
負債總額	(230,696)	(222,704)	(297,828)	(289,860)	(178,795)	(176,986)
(虧絀)／權益總額	(110,914)	(120,161)	(127,822)	781,478	578,133	434,4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財務摘要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